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780262025601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龙州县水口镇、下冻镇、响水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G3-230038-GXZF

采购计划编号： LZZC2025-G3-00448

采购人： 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龙州县水口镇、下冻镇、响水镇污水处理厂 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供应商：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水口镇、下冻镇、响水镇等 3 家镇级污水厂日常运营维护及配套建设的污水管网、污水提升泵站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3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
----	------	----	---------------------	----

1	2025 年龙州县水口镇、下冻镇、响水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日常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 项	4496400.00	无
---	---------------------------------------	-----	------------	---

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材料费、人员费、动力费、维修费、药剂费和其他费用。其中人员费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绩效工资、卫生防疫津贴等）；动力费包括全厂电费；维修费包括日常的设备维修保养费、仪表校验费和管道维护费；药剂费包括各种化学试剂、絮凝剂、消毒费；其他费用包括第三方水质监测费、在线监测系统第三方运维费、管理费、税金等（不含设备大修与重置费、折旧及摊销费）。动力费和维修费是运行成本的主要部分。中标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运营服务费，月运营服务费=中标价/36，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4.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以甲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为准：

开户名：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4505 0110 7209 0000 0014

第四条 服务总体要求

1. 对龙州县响水镇、下冻镇、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包括污水处理，经过处理后确保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水口镇为一级 B 标准）；工艺运行和药剂投加管理、设备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设备）、自控系统及电气系统的运行管理、设备及各构筑物的保养维护（含一般维修）及厂区环境卫生保洁；污泥脱水；按国家相关监测要求进行水质日常检测管理及出具第三方（CMA）水质检测报告（每季度一次），生产安全和应急管理，运维记录及技术资料管理，对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管网进行日常巡检，发现管损或居民乱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管等情况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并劝阻居民乱接市政污水管网，对管损位置进行检查及维修。

2. 本项目采用运营服务整体打包委托方式，由委托运营服务供应商负责委托有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能力的第三方单位进行龙州县响水镇、下冻镇、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内容包括，实施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的保养维护、消耗品（件）的供给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校准校验、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数据保障、设备（包括设备任何部件）损坏或发生故障后的修复及其他必要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源现场端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保障数据准确有效，确保自动监控设施运转率、数据传输率、联网在线率达到自治区环保部门提出的要求；遇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情况，运营单位还需做停运期间的设备检查及保养、投运前的设备校准等。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独有的经营权。

2. 根据协议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对乙方污水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4.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 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6. 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7. 因为设备自然报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3. 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 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

5. 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6.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第八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如果由于甲方责任造成进水水质超标，甲方应向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

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3.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5 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有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照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九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的违约金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除非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时，按未处理水量 1 元/立方米交纳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甲方，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4.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

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龙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3 号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 0771-8868907	电话： 0771-4980812
传真： \	传真： \
邮政编码： 532400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10720900000014

合同签订地点：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53 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